

天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16〕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
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基金使用高效、规范、安全,充分发挥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过向邮政储蓄银行定向发行债券,利用债券建立的专项基金。基金通过对地方投融资平台进行股权投资,以政府信用为依托,由市政府按投资协议分期回购并实行预算管理。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天门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基金的立项审查及资金使用、回购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市发改委:负责项目立项审核、申报及相关协调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社会投资类工业企业项目库建立,加强对社会投资类工业项目申报、建设、推进和管理监督,并向省经信委或市发改委推荐企业项目;

各相关市直部门、乡镇场办园:负责按国家发改委申报目录申报建设项目;

市政府金融办：参与基金管理辦法的草拟和修订，并对基金的运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城投公司：负责政府投资类基础设施项目库建设、申报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争取、落实；负责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基金项下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市城投公司回购资金。其中，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偿还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筹集，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偿还资金由市财政局参与风险控制；

市审计局：负责对基金项下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市兴盛投资公司：接受市城投公司委托，负责对社会投资类项目基金项下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项目申请与资金发放

第四条 基金项下支持对象包括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属政府投资类项目的，以相关市直单位或市城投公司为申请主体，属社会投资类项目的，以相关企业为申请主体。

第五条 项目申报流程如下：

（一）申请主体向市发改委或市经信委（工业项目）申报申请资料；

（二）市发改委汇总申请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筛选；

（三）市发改委（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估意见，报市政府审核；

（四）市政府审核通过后，由市发改委组织向上申报。

第六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基金项下资金发放流程:

(一) 各申请主体根据国家批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 制订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城投公司;

(二) 市城投公司协助相关银行负责对相关申请主体使用基金项下资金进行尽职调查, 然后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审核, 最后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批;

(三) 市城投公司按照“专款专用, 进度拨付, 受托支付”的原则, 与申请主体签订借款合同后发放资金。

第七条 社会投资类项目基金项下资金发放流程:

(一) 各申请主体根据国家批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 制订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用款资料后报市兴盛投资公司;

(二) 市兴盛投资公司协助相关银行负责对相关申请主体使用基金项下资金进行尽职调查, 与申请主体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关抵(质)押担保手续。

(三) 市城投公司审核市兴盛投资公司申报材料后, 制作基金支付审批表, 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审核, 最后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批后, 按照“专款专用, 进度拨付, 受托支付”的原则, 向相关银行发起流程, 发放资金。

资金使用与偿还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偿还资金由市财政负责全额保障, 按计划拨付市城投公司用于回购。

对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等实行独立财政体制的申请主体(用款人), 原则上由其属地财政负责偿还资金, 确有偿还困难

的，由市级财政负责统筹，若属地财政故意拖欠，由市财政在土地出让金、财政结算等方面直接扣还。

第九条 社会投资类项目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市兴盛投资公司与各申请主体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约定还款计划、利率、期限等要素；

（二）各申请主体用款前，应向市兴盛投资公司提供经三方评估且经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足值的资产，进行全额抵（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应的风险保证；

（三）申请主体确无有效资产担保的，经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其股权作为担保，其股权担保价值的确定原则为：以申请主体近三年经审计净资产平均值为准核定其总体股权价值，并对照实际用款金额，确定担保股权比例；

（四）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贷款本息向市兴盛投资公司清偿完毕为止。

第十条 社会投资类项目由申请主体负责按借款协议向市兴盛投资公司偿还资金本息，如故意拖欠、逾期不予偿还本息超过一个月的，按下列顺序由市兴盛投资公司进行追索：

（一）对其风险保证金及担保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划转市兴盛投资公司；以股权担保的，根据担保协议，按相关程序由相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将其担保股权转至市兴盛投资公司持有。

（二）按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连带担保协议，由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冻结其账户并划转至市兴盛投资公司，涉及其固定资产

的，由房管、国土等部门依法依规并依照相关担保协议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将其权属转让至市兴盛投资公司。

如申请主体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政府补偿或市兴盛投资公司损失的，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主体及其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定期公布，并在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使用、政银合作增信核准、过桥换肩资金调度使用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支持。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市城投公司、市兴盛投资公司在审核并发放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相关程序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额度或投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能有效防范、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造成较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印发